股票代碼：2442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號7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1
貳、開會議程……2
參、報告事項……3
肆、承認事項……14
伍、討論事項……16
陸、選舉事項……17
柒、其他議案……19
捌、臨時動議……20
玖、散會……20
拾、附件
一、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21
二、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22
三、最近年度之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30
四、「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38
五、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39
拾壹、附錄
一、「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前）……41
二、董事持股情形……47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48
四、董事選任程序……55
五、公司章程……57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選舉事項

柒、其他議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2號7樓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三、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募集114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五、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肆、承認事項：

一、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陸、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案。

柒、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報 告 事 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本人謹代表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的支持與愛護，並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新美齊集團自投入不動產開發、興建、銷售與物業管理領域以來，即以「成為頂尖卓越、永續發展的建築美學推動者」為願景，並以推出「改造城市風景的藝術建築為己任」的使命，不斷地追求卓越品質、領先創新服務之企業精神，持續為台灣土地貢獻。

我們秉持將「新、美、齊」（誠信、創新、專業、執行力）的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落實至公司各部門細節的標準作業規範中，從土地開發、規劃設計、品質施工、客戶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細節上，利用科技輔助，持續追求創新突破、客戶滿意感受及精工品質，達成以「為客戶創造美好居住生活，打造國際級好建築，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目標。

正因我們持續落實這樣的經營理念，新美齊的品牌力呈現爆發力的成長，並紮實的反應在產品銷售成績，與價格和客戶滿意度上。

114年度台灣房地產市場呈現出一系列的發展趨勢和挑戰。首先，根據最新統計數據，全台全年度買賣移轉棟數預估將下修至近年低點，創下近八年來的新低水平。這一轉變主因在於政府實施多輪選擇性信用管制（如央行第七波限貸政策）以及銀行放款受限（銀行法72-2），使得整體市場動能放緩，市場量能呈現明顯萎縮。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下，新美齊展現了極具前瞻性的布局策略。我們不僅持續深耕大台北精華地段，更積極將開發版圖延伸至中南部地區，透過區域多樣化分散風險。因應當前市場趨勢，我們精準鎖定2至3房的住宅作為主力產品，以滿足自用住宅的剛性需求。為了落實永續經營，新美齊不斷強化技術創新與標準化作業流程，積極爭取綠建築、智能住宅、耐震及防疫設備等各項專業認證，確保建築品質遠優於業界標準。我們同時聚焦於捷運周邊500-1,000公尺內之黃金地段，並響應政府政策投入都市更新與危老重建案，以專業的整合能力創造土地最高價值。值得一提的是，我們正透過垂直整合發揮核心競爭力：

營造工程：本公司於113年完成收購甲級營造「耀霖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工程與建設的垂直整合，此整合不僅進一步優化了工期管理與成本控管的精確度，更從源頭確保了施工品質的卓越與穩定。

物業服務：本公司積極擴張物業管理與保全服務規模，深耕雙北市場並深獲客戶信賴，帶動服務版圖穩健成長。同時，我們將管理經驗與數位技術結合，開發出客製化售服與銷控系統，大幅提升管理效率與住戶體驗。此外，透過長期持有精華地段資產，不僅強化了品牌力，更為公司建立起穩健且具韌性的經常性現金流收益。

新美齊投入房地產市場十餘年，始終以追求高質感建築為使命。展望未來，我們將在鞏固精緻住宅市場的同時，積極評估廠辦、商用不動產及地上權案之可行性，從選地、規劃、營造到後端服務全面提升品牌價值，為股東創造長期穩定的投資回報，實現企業與城市共好的利基發展。

本公司114年迎來佔有60%權利之指標性建案「新美齊画世代」交屋。該案位於板橋區核心地段，總銷金額約146億元，憑藉優越的產品規劃，銷售率約98%。本案已於114年第三季順利領得使用執照，並正式啟動陸續交屋入帳程序，為公司114年第四季及115年上半年創造營收與獲利貢獻。

展望未來，本公司計畫開發之區域已全面涵蓋雙北、台中、以及高雄等精華地區。值此總體經濟動盪環境，本公司仍憑藉精準的選地眼光與卓越的施工品質，確保每個指標建案如期推進，維持業務穩定成長，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一、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 一百一十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114年度營建專案收入為10,535,083仟元，占114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98.14%，較113年度之912,669仟元，增加9,622,414仟元；租賃及公寓大廈管理收入為192,438仟元，占114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1.79%，較113年度之179,355仟元，增加13,083仟元；資訊服務收入為6,891仟元，占114年度合併營收比例為0.07%，較113年度之2,427仟元，增加4,464仟元。114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共計10,734,412仟元，較113年度之1,094,451仟元，總計增加9,639,961仟元。

2. 營業毛利及費用：

114年合併營業毛利金額為3,621,469仟元，毛利率34%與去年同期營業毛利金額為393,403仟元，增加3,228,066仟元；114年營業費用為772,629仟元，較去年166,079仟元，增加606,550仟元。

3. 獲利能力分析：

114年合併營業淨利2,848,840為仟元，合併稅前淨利益2,927,733仟元，合併稅後利益為2,286,368仟元，純益率為21%，較去年獲利增加。

(二) 最近二年度綜合損益表

1. 最近二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合併損益數（會計師查核數）	114年度合併損益數（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1,094,451	10,734,412
營業成本	(701,048)	(7,112,943)
營業毛利	393,403	3,621,469
營業費用	(166,079)	(772,629)
營業外收(支)淨額	191,726	78,893
稅前淨利	419,050	2,927,733
本期淨利	315,175	2,286,368

2. 最近二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損益數（會計師查核數）	114年度損益數（會計師查核數）
營業收入	936,956	701,152
營業成本	(583,419)	(407,904)
營業毛利	353,537	293,248
營業費用	(196,582)	(286,024)
營業外收(支)淨額	257,991	1,453,187
稅前淨利	414,946	1,460,411
本期淨利	314,953	1,418,128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年度 (查核數)	114年度 (查核數)
資產報酬率(%)		1.61	9.02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0	34.5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68	103.51
	稅前純益	16.01	106.37
純益率(%)		38.29	27.27
每股盈餘(基本)		1.18	5.24

2. 個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年度 (查核數)	114年度 (查核數)
資產報酬率(%)		2.49	7.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6.99	26.10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5.99	0.26
	稅前純益	15.85	53.06
純益率(%)		44.29	208.29
每股盈餘(基本)		1.18	5.2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近年起不動產建設開發事業體均謹慎順應不動產發展趨勢，開發並推出符合市場需求之產品，同時致力於產品規劃設計、導入綠建築與智慧建築理念、並透過營建施工品質提升與標準作業規範之遵循，力求公司品牌永續經營。

(五) 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將經營理念與核心價值，落實至公司運作，從土地開發、規劃設計、品質施工、客戶售後服務、物業管理等細節上，利用科技輔助，持續追求創新突破、客戶滿意感受及精工品質，達成企業回饋社會，改善民眾生活環境的目標。具體的作為包括：

■ 持續參與政府各項建築規劃、施工與物業管理評比，提升我們的品質與競爭優勢，透過新技術、新工法及管理的落實，提升整體資源使用效率。

■ 於規劃及施工階段建立各項環境指標，規劃階段即完善考量節能減碳及與環境共生共榮設計，創造永續發展的可能。施工階段嚴格控管建築廢棄物、施工噪音、空氣及水污染，並建立相關管理系統與行動準則確保執行落實。

■ 以企業影響力整合協力廠商共同參與，共同擔負社會公民的責任，於契約中即規範各項環境保護、員工關懷、社區回饋內容。

■ 善用企業資源，積極參與各項社會關懷活動，鼓勵員工投入公益，強化社會連結並結合同仁、親友及協力廠商的力量，開始不間斷地投入社會公益，從一開始響應、參與社福團體舉辦之活動，及舉辦捐贈照顧弱勢團體等活動。

■ 響應政府能源政策，透過智慧住宅及節能省碳等方式，積極投入綠能事業，為股東權益及全球環境改善創造雙贏。

115年度營業計劃概要及未來發展策略

一、一百一十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願　　景：成為頂尖卓越、永續發展的建築美學推動者，同時為股東爭取最大利潤。

使　　命：推出改造城市風景的藝術建築為己任。

經營理念：誠信、創新、專業、執行力。

企業文化：共存、共享、共榮。

1. 積極開發不動產土地、建案，增加資產週轉率。
2. 積極開發都市更新與危險老舊建築（都更危老）重建案，精準掌握法規與政策趨勢，創造土地最高價值。
3. 透過垂直整合提升競爭力，新併購甲級營造子公司「耀霖股份有限公司」承攬集團建案，並持續強化其承攬實力。此外，透過結合優良協力廠商與發包第三方甲級營造廠，精進工法、建立施工標準，並精準管控成本、工期與物料趨勢。
4. 物業管理及保全服務，提供客戶住戶優良的生活品質，深入終端客戶市場，長期佈局品牌經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展望115年，台灣房地產市場預計呈現盤整格局，市場買氣轉由首購與換屋等剛性自用需求。在此環境下，本公司憑藉長期深耕精品住宅所積累的品牌與精準產品策略，展現出強大的市場韌性。事實證明，本公司核心客群多為需求穩定的自用買盤。正因擁有這類優質客群的支撐，使本公司案場在面對市場不確定性時，仍能保有卓越且穩健的去化動能。

我們一直堅信，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住宅與服務是我們的使命。即使面對市場環境的不確定性，我們依然會堅定不移地推動這一使命，同時保持公司的穩健發展。本公司將秉持穩健邁進之理念，對外除針對大台北地區精華地段土地展開購地自建、合建、都市更新及參與各項公辦都市更新、聯合開發等多重管道開發土地建案外，也正加速進行中南部地區之房地開發腳步，務求建立長期穩定可供推案及入帳的土地案源，對內，營建管理及規劃設計方面，則嚴格執行風險控管，控制採購發包成本，與創造同區域產品建案最高售價，以確保本公司未來經營的穩定獲利及永續企業經營。

(三) 產銷政策：

1. 主要產品、服務、銷售及開發地區

主要產品為投資興建精品住宅、頂級辦公、商業大樓及可創造高收益的商業不動產，開發個案位置以大台北、台中及高雄地區之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具發展潛力者為主。

2. 重要產銷政策

為了精準因應市場波動及政府政策動向，本公司在產銷策略上展現高度韌性，未來將視市場情況不排除採取「先開工、後銷售」之彈性模式。此策略旨在確保產品在市場競爭中的最大價值，並能靈活調節銷售節奏以因應外部環境變化，進而確保公司經營的穩定獲利與永續發展。

二、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及未來展望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面對整體經濟的不確定因素，我們將更加重視公司的穩健發展。在資金靈活度與政府政策支持下，我們在土地取得上會更加強危老、都更與合建案的比例。此外，面對勞動力的老化與短缺，我們還將持續強化對新工法的檢討與執行，與管理流程上技術面的深化，和積極

擴大頂尖人才的招募，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技術門檻與競爭力，通過這些創新的技術與思維，我們相信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具吸引力的價值，並保持公司持續發展的動能。

(二)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房地產市場規模龐大、地區分佈廣，因土地本身具有之獨特性、不可取代性，且產品因所在地段、區塊形狀不同而有差異，因此市場競爭型態較少像其他產業有同業間之敵對競爭情形。

(三) 法規環境之影響：

近幾年政府一連串的打炒房措施，主要包含《平均地權條例》、《囤房稅》通過，選擇性信用管制與金融管制包含土建融貸款成數限縮與限期18個月開工，諸多的政策，確實讓房地產市場明顯降溫和讓許多同業面臨開發上的困境。然而，為降低風險，和克服大環境缺工缺料，政府也同時積極研擬先進工法容積獎勵與下修都更門檻，對本公司也是良好的市場機會。

在政府嚴打炒房下，投資置產比例雖大幅下降，但需求仍在，新美齊精品建設的產品規劃、美學的細膩要求、售服的高滿意度、與政府評鑑第一的物業管理，皆可滿足，並為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服務與生活體驗。

除此，新美齊近年在新工法檢討與推動的努力，包含系統模板與預鑄工法，除將視個案具體納入執行外也跑在政府相關獎勵法令之前，當能於第一時間銜接政府獎勵措施，與強化股東獲利。

(四)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綜觀國內外經濟及政策影響，115年度房地產市場仍將視個案地點、規劃等有極大銷售差異化，本公司建案地段極佳、產品力強、設計規格高，必定可以有突出市場之表現。

除此之外，因應未來淨零排放目標，企業未來將企業永續經營納入不動產策略，未來新大樓在綠色建築標章、碳排放、綠電及再生能源採購等，都是我們考量因素。新美齊事業版圖橫跨重要綠能與光電產業，已拉高同業競爭門檻，並將持續深化此產業優勢。

(五) 未來展望：

本公司各項重要開發專案執行進度概況：

1.「新北市板橋區新美齊画世代」

本案位於板橋區南雅商圈內，約2,449坪基地，規劃3棟地上24層地下5層之店舖及住宅大樓，住宅部分621戶及11戶店舖，本案由

本公司持股60%之京捷建設負責開發，已於114年9月取得使用執照，並於114年第四季及115年上半年交屋入帳。

2.「新北市三重區新美齊The Top」

本案位於三重區環河南路、中正南路250巷、泉州街，近忠孝橋面淡水河，全案近百分之七十有河岸景觀，規劃設計地上24層地下4層之住宅大樓，規劃坪數22-36坪間，已全數完銷，預計115年可取得使用執照並完工交屋。

3.「台中市14期重劃區仁平段案」

本案位於台中市14期重劃區北屯區山西路二段、崇德八路交叉口，本案北側有馬禮遜美國學校，近十一期成熟商圈，基地西南側有水湳生態公園，10分鐘內可達台中最大公園水湳中央公園。基地距離北側接74號快速道路約5分鐘車程，約10分鐘可銜接至國1交流道，對外交通便利。規劃設計地上19層地下3層之住宅大樓另含一戶店鋪，規劃坪數25-45坪間。

4.「台中市北屯區溝背段案」

本案位於台中市北屯機廠重劃區，雙面臨主幹道25米敦富路與8米敦富八街，步行3分鐘200米至捷運G0北屯總站，並擁有雙公園的無遮蔽綠地視野，區域快速發展生活機能完善，聯外交通便利生活圈再擴大。本案辦理原有建照變更設計及申請容積移轉完成後進行建築開發。

5.「新北市三重區頂崁段案」

本案位於新北市三重區，為廠辦大樓設計，座落於光復路二段與光復路二段88巷交匯處，臨24米寬主要幹道。周邊擁有五谷王重劃區、IKEA、家樂福等商業設施，並鄰近BMW、賓士、Porsche等高端車廠，展現產業聚集效應。隨著新北第二行政中心進駐及頂崁、化成工業區的整合，新北科技園區正加速成形，為企業提供優質環境，帶動產業升級。本案將採都市更新重建開發。

6.「新北市新店區寶元段案」

本案位於新北市新店區，為原開明高職校地，坐落於捷運大坪林站與七張站之間。由本公司與德杰機構、海悅國際共同投資興建，基地面向生態公園，毗鄰新店裕隆城，不僅享有完善的商業與生活設施，更位處新店未來重點發展區域，具備卓越的發展潛力。本案將採危老重建開發。

7.「台中市南屯區惠仁段案」

本案位於台中市正核心七期重劃區，前後臨40米文心路一段與10米大正街，稀有千坪基地，地上物目前出租予汎德集團BMW，步行2分鐘180米至捷運水安宮站，周邊文教機能完善、商圈林立且交通便捷。本案採都市更新開發，已與鄰地擴大基地面積創造更高品質的居住氛圍。

8.「台北市公館東南亞影城案」

本案位於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四段136巷3號，由本公司與子公司共同辦理合建開發。基地現況為東南亞秀泰影城及店鋪，東側臨公館夜市，區內羅斯福路四段一帶被稱為公館商圈，商業繁盛。本案將採都市更新開發。

9.「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案」

本案位於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321號與河北路口，由本公司佔60%股份之齊功建設負責開發。現況部分地上物目前出租予星巴克，本案毗鄰捷運輕軌凱旋公園站旁，臨近捷運橘線文化中心站及五塊厝站，區位良好有充份生活機能。本案採都市更新開發。

10.「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合建案」

本案位於台北市北投區福真路與承真街口（北士科西區），三面臨路且緊鄰洲美公園。受惠於北士科智慧製造與研發總部聚落開發，本案具備強大產業動能，且車行10分鐘內可達天母及石牌生活圈與各大醫學中心。交通上鄰近洲美快速道路與捷運芝山站，未來更享有北士科輕軌便利性。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查核民國114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

說　明：本公司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第21頁～第37頁）

第三案

案　由：民國114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案業經民國115年3月12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在案。

二、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及章程內容分派114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37,639,458元（含基層員工酬勞新台幣4,516,735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7,527,892元。本次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三、員工及董事酬勞擬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募集114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114年8月1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民國114年度第1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上限新台幣陸億元整。

二、本次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各項事宜已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本次公司債之發行已呈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114年12月15日證櫃債字第11400105811號函申報生效，且已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募集完成，其發行總額為新台幣陸億元整。

四、上項募集之資金依預定資金運用計劃，已於民國115年第一季全數執行完畢。

第五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擬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第38頁）。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告），業經民國115年3月12日董事會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頁～第11頁、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附件三（第22頁～第37頁）。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民國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2,695,568,483元。截至民國115年2月28日止，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為325,232,021股。

二、擬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撥付相關法定公積後，建議分配股東股利如下：

(一) 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2.0元，總計新台幣650,464,040元。

(二) 股票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7元（每仟股無償配發70股），總計新台幣227,662,410元。

(三) 共計配發股利為新台幣878,126,450元。

三、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四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32,664,857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2,844)	
加：本期淨利	1,418,127,328	1,418,114,484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變動	4,422,17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7,821,585)	
累計可分配盈餘		2,695,568,483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2.0)		(650,464,040)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0.7)		(227,662,4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17,442,033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　議：

討 論 事 項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業務成長之需，擬由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227,662,410元增資發行新股計22,766,241股，並按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股票股利70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在增資配股除權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逾期辦理或拼湊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凡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將作為帳簿劃撥之費用。

二、擬請授權董事會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後，另訂增資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相關事宜，如因法令修正或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而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選 舉 事 項

案　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及獨立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115年5月30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本次第十七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出第十七屆董事7人含獨立董事3人，任期三年，並採候選人提名制。第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115年5月29日起至民國118年5月28日止。

三、本次選舉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人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董事	林傳捷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長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齊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齊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合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南亞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盛捷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翔捷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 SIMON TRADING CO., LTD.董事 Sun Finance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948,530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74,438,089
董事	林傳凱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SIMON TRADING CO., LTD.董事長 JET OPTOELECTRONICS USA, INC.董事長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益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勤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北區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南區汽車(股)公司董事 凱騰鈴木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凱揚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108,850	高輔投資(股)公司 19,388,498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　　歷	經　　歷	現　　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人政府或法人名稱及持有股數
				凱銳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電能(股)公司董事長 富盛凱(股)公司董事長 博燦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International Assets Corp.董事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 齊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監察人 新合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	許張義	淡江大學	佶優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高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508,664	無
董事	許智明	大同大學 機械碩士政治大學企業研究所	宜鋼(股)公司總經理	宜鋼(股)公司總經理 宜捷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宜捷威農產(股)公司董事長 智睦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254,864	無
獨立董事	張嵐欣	日本早稻田大學商學所財務會計暨管理會計組	台灣畜產農產工業(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榮成紙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商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趙晟(註)	Kennedy Western University Bachelor of science in Engineering	達啟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技嘉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閎暉實業(股)公司董事	英濟(股)有限公司策略長 立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無
獨立董事	朱孔晟	美國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經濟學士 美國耶魯大學商學院碩士	美商台灣花旗銀行TMU外匯交易員	新慶化學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0	無

註：趙晟獨立董事具科技及財務金融專業，熟稔公司治理與審計實務，任職期間發揮監督職能且無影響獨立性情事，對董事會運作具助益，爰續提名之。

選舉結果：

其 他 議 案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解除競業禁止之董事姓名及其兼職內容，請參閱附件五。（第39頁～第40頁）。

決　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14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等）業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朱孔晟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五　年　三　月　十二　日

【附件二】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二十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屬不動產買賣及建設開發業，因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因素之影響；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所有權過戶或交屋資料始得認列收入，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以確定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因此，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證實測試抽核銷售合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及交屋結算控制表，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九)、五(一)及六(五)(十一)。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或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抽核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52,578	2	1,467,27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89,800	2	81,99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六(四)及(二十三))	-	-	15,5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479	-	6,18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87,618	1	27,06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522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13,325,087	67	8,844,823	51
1410	預付款項	93,923	-	78,1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96,101	1	2,986,423	17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二))	225,274	1	253,217	1
	流動資產合計	14,820,382	74	13,760,638	7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3,171	1	279,449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3,681,339	19	2,061,364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及八)	442,401	3	57,46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	2,657	-	4,978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93,044	-	440,762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1,300	-	1,32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九))	4,855	-	5,84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十二)及八)	606,757	3	721,696	4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75,524	26	3,572,883	21
	資產總計	$ 19,895,906	100	17,333,521	100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九)及八)	$ 8,886,502	45	8,124,805	4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二十九)及八)	620,495	3	67,79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268	-	1,87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三)及七)	884,631	4	877,139	5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2,751	2	321,676	2
2200	其他應付款	230,498	1	247,804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	-	50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九))	2,524	-	2,876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五)及(二十九))	1,486,079	7	66,5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717	-	11,214	-
	流動負債合計	12,430,465	62	9,722,228	56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9,3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二十九)及八)	1,262,655	7	2,909,242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97	-	7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九))	9,458	-	8,4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及(二十九))	190	-	2,178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九))	5,525	-	3,187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78,625	7	2,933,173	17
	負債總計	13,709,090	69	12,655,401	73
	權　益(附註六(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2,752,321	14	2,618,192	15
3200	資本公積	211,611	1	116,892	1
3300	保留盈餘	3,279,726	16	1,924,448	11
3400	其他權益	(56,842)	-	18,588	-
	權益總計	6,186,816	31	4,678,120	2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895,906	100	17,333,52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謝宗澧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七)、(二十三)及七)	$ 701,152	100	936,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六)、(十七)、(十八)及七)	(407,904)	(58)	(583,419)	(62)
	營業毛利	293,248	42	353,537	38
	營業費用(附註六(九)、(十)、(十二)、(十六)、(十八)、(二十一)、(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2,539)	(6)	(63,062)	(7)
6200	管理費用	(243,485)	(35)	(133,520)	(14)
	營業費用合計	(286,024)	(41)	(196,582)	(21)
	營業淨利	7,224	1	156,95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五)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7,644	5	49,477	5
7010	其他收入	138,825	20	59,107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388)	(3)	156,961	17
7050	財務成本	(18,375)	(3)	(30,750)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16,481	188	23,196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53,187	207	257,991	27
7900	稅前淨利	1,460,411	208	414,946	4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九))	(42,283)	(6)	(99,993)	(11)
8200	本期淨利	1,418,128	202	314,953	3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二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410)	(5)	(60,884)	(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410)	(5)	(60,884)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410)	(5)	(60,88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81,718	197	254,069	27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4		1.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7		1.1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謝宗澧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62,888	-	(2,282)	281,126	83,933	1,332,822	1,697,881	79,472	225	79,697	4,338,184
本期淨利	-	-	-	-	-	314,953	314,953	-	-	-	314,95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884)	-	(60,884)	(60,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953	314,953	(60,884)	-	(60,884)	254,06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361	-	(42,361)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72)	1,072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8,191)	(28,191)	-	-	-	(28,191)
普通股股票股利	57,409	-	-	-	-	(57,409)	(57,409)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14,002	-	-	-	-	-	-	-	114,00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56	56	56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105)	-	2,386	-	-	-	-	-	(281)	(281)	-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與日股價差額	-	-	2,786	-	-	(2,786)	(2,786)	-	-	-	-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18,192	-	116,892	323,487	82,861	1,518,100	1,924,448	18,588	-	18,588	4,678,120
本期淨利	-	-	-	-	-	1,418,128	1,418,128	-	-	-	1,418,1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6,410)	-	(36,410)	(36,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8,128	1,418,128	(36,410)	-	(36,410)	1,381,71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217	-	(31,217)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618)	8,618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946)	(20,946)	-	-	-	(20,946)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891	-	-	-	-	(41,891)	(41,891)	-	-	-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3)	(13)	-	-	-	(1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183	6,055	60,256	-	-	-	-	-	-	-	101,49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51,000	-	(9,937)	-	-	-	-	-	(39,020)	(39,020)	2,0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44,400	-	-	-	-	-	-	-	44,400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46,266**	**6,055**	**211,611**	**354,704**	**74,243**	**2,850,779**	**3,279,726**	**(17,822)**	**(39,020)**	**(56,842)**	**6,186,81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謝宗澧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60,411	414,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042	6,088
攤銷費用	1,112	1,18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2,283)	(170,329)
利息費用	18,375	30,750
利息收入	(37,644)	(49,477)
股利收入	(1,694)	(4,0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330	5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316,481)	(24,728)
未實現銷貨利益	34,469	1,532
已實現銷貨利益	(88,24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28	(2,09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4,422	8,618
租賃修改利益	-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3,864)	(202,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714
應收帳款	15,513	43,219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92,691)	22,183
存貨	(4,179,495)	(5,269,018)
預付款項	(15,787)	(42,850)
其他流動資產	(399)	19,257
其他金融資產	85,269	156,425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27,943	55,8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159,647)	(3,614,243)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7,492	(77,942)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925)	(190,51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0,432	(68,178)
其他流動負債	1,502	(49,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01	(385,887)
調整項目合計	(5,493,010)	(4,202,56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謝宗澧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4,032,599)	(3,787,617)
收取之利息	39,488	53,013
收取之股利	12,094	4,021
支付之利息	(270,262)	(106,880)
支付之所得稅	(109,347)	(170,3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60,626)	(4,007,8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	(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412)	(198,0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351	258,5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0,023)	(68,48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3,9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200)	(26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	1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5)	(44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1,2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820,439	(3,014,495)
收取之股利	-	17,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23,888	(2,921,0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47,102	7,152,294
短期借款減少	(4,286,163)	(1,574,30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26,498	67,6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73,800)	-
發行公司債	600,000	1,953,612
償還公司債	(767,5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38	1,342
租賃本金償還	(5,525)	(5,374)
發放現金股利	(20,946)	(28,19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2,004	7,567,0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5	2,1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014,699)	640,2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7,277	826,98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2,578**	**1,467,27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謝宗澧

【附件三】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美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房地銷售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及六(二十二)。

新美齊集團從事不動產買賣及建設開發業務，因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與景氣、稅賦政令改制及房地供需等諸多因素之影響；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完成所有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認列。由於建設業房地銷售對象眾多，須檢視所有權過戶或交屋資料始得認列收入，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以確定房地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銷售房地收入及收款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證實測試抽核銷售合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及交屋結算控制表，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交易，核對相關文據，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允當。

二、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

有關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九)、五(一)及六(五)(十)。

新美齊集團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及備抵評價金額及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變現價值之假設及外部專家對於評估公允價值假設參數輸入值之主觀判斷，故對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均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此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評價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新美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重要的評估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新美齊集團委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針對估價假設進行合理性評估，並檢查該鑑價師之資格及獨立性，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或取得類似建案近期市場成交行情與管理當局主張之淨變現價值比較，抽核並驗算當局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美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美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KPMG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美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美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美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美齊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金管證審字第1140131922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17,327	5	1,577,508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389,800	2	81,999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二))	3,115,646	12	25,89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8,430	-	6,8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4,187	-	834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七及八)	16,885,699	66	17,164,934	6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253,947	1	247,402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及八)	821,276	3	3,143,512	12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流動(附註六(十一))	455,572	2	945,063	4
	流動資產合計	23,091,884	91	23,194,008	9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243,171	1	279,44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43,763	2	60,16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43,043	-	50,02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及八)	975,086	4	1,321,95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17,602	-	1,4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5,112	-	6,11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八)	608,197	2	739,358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5,974	9	2,458,547	9
	資產總計	$ 25,427,858	100	25,652,555	100

	負債及權益	114.12.31 金額	%	113.12.3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0,435,822	42	12,900,337	51
2111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三)及八)	620,495	2	67,797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268	-	1,870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含關係人)(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1,809,153	7	3,132,035	1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978,835	4	771,174	3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88,901	1	224,709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52,559	2	58,2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21,919	-	27,197	-
2321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486,079	6	66,54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759	-	11,751	-
	流動負債合計	16,312,790	64	17,261,679	67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四))	-	-	9,300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及八)	1,262,655	5	2,909,242	1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797	-	79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9,458	-	8,4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21,693	-	23,62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797	-	8,70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7,400	5	2,960,134	12
	負債總計	17,620,190	69	20,221,813	7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2,752,321	11	2,618,192	10
3200	資本公積	211,611	1	116,892	-
3300	保留盈餘	3,279,726	13	1,924,448	8
3400	其他權益	(56,842)	-	18,58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6,186,816	25	4,678,120	18
36xx	非控制權益	1,620,852	6	752,622	3
	權益總計	7,807,668	31	5,430,742	2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427,858	100	25,652,555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謝宗澧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 10,734,412	100	1,094,4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七)及七)	(7,112,943)	(66)	(701,048)	(64)
	營業毛利	3,621,469	34	393,403	36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一)、(十五)、(十七)、(二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3,821)	(5)	(57,636)	(5)
6200	管理費用	(268,808)	(3)	(108,443)	(10)
	營業費用合計	(772,629)	(8)	(166,079)	(15)
	營業淨利	2,848,840	26	227,324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十四)、(十五)、(十六)及(二十四))：				
7100	利息收入	46,629	-	54,451	5
7010	其他收入	75,979	1	8,5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592)	-	161,307	14
7050	財務成本	(21,123)	-	(32,62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893	1	191,726	17
7900	稅前淨利	2,927,733	27	419,050	38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641,365)	(6)	(103,875)	(9)
8200	本期淨利	2,286,368	21	315,175	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九)及(二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6,410)	-	(60,884)	(6)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410)	-	(60,884)	(6)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6,410)	-	(60,884)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249,958	21	254,291	23
	本期淨利歸屬於(附註六(七))：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18,128	13	314,953	29
8620	非控制權益	868,240	8	222	-
		$ 2,286,368	21	315,175	2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附註六(七))：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81,718	13	254,069	23
8720	非控制權益	868,240	8	222	-
		$ 2,249,958	21	254,291	2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5.24		1.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7		1.1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謝宗澧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2,562,888	-	(2,282)	281,126	83,933	1,332,822	1,697,881	79,472	225	79,697	4,338,184	738,371	5,076,555
本期淨利	-	-	-	-	-	314,953	314,953	-	-	-	314,953	222	315,1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884)	-	(60,884)	(60,884)	-	(60,8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14,953	314,953	(60,884)	-	(60,884)	254,069	222	254,29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42,361	-	(42,36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8,191)	(28,191)	-	-	-	(28,191)	-	(28,191)
普通股股票股利	57,409	-	-	-	-	(57,409)	(57,409)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1,072)	1,072	-	-	-	-	-	-	-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14,002	-	-	-	-	-	-	-	114,002	-	114,002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2,105)	-	2,386	-	-	-	-	-	(281)	(281)	-	-	-
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既得條件滿足與給予日股價差額	-	-	2,786	-	-	(2,786)	(2,786)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56	56	56	-	5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14,029	14,029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18,192	-	116,892	323,487	82,861	1,518,100	1,924,448	18,588	-	18,588	4,678,120	752,622	5,430,742
本期淨利	-	-	-	-	-	1,418,128	1,418,128	-	-	-	1,418,128	868,240	2,286,3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6,410)	-	(36,410)	(36,410)	-	(36,4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8,128	1,418,128	(36,410)	-	(36,410)	1,381,718	868,240	2,249,958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1,217	-	(31,217)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8,618)	8,618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0,946)	(20,946)	-	-	-	(20,946)	-	(20,946)
普通股股票股利	41,891	-	-	-	-	(41,891)	(41,891)	-	-	-	-	-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5,183	6,055	60,256	-	-	-	-	-	-	-	101,494	-	101,49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	-	-	(13)	(13)	-	-	-	(13)	-	(1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1,000	-	(9,937)	-	-	-	-	-	(39,020)	(39,020)	2,043	-	2,04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	-	44,400	-	-	-	-	-	-	-	44,400	-	44,40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0)	(10)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46,266**	**6,055**	**211,611**	**354,704**	**74,243**	**2,850,779**	**3,279,726**	**(17,822)**	**(39,020)**	**(56,842)**	**6,186,816**	**1,620,852**	**7,807,6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謝宗澧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927,733	419,0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208	34,073
攤銷費用	1,305	1,4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2,283)	(170,329)
利息費用	21,123	32,620
利息收入	(46,629)	(54,451)
股利收入	(1,694)	(4,02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6,443	5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71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	(2,62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3,577	7,924
租賃修改利益	(113)	(3)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5,937	(155,0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00,714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089,755)	40,308
其他應收款	(33,561)	16,906
存貨	1,008,678	(6,847,240)
預付款項	(6,545)	(12,822)
其他流動資產	(6,723)	160
其他金融資產	85,370	220,369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489,426	44,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553,110)	(5,136,948)
合約負債(含關係人)	(1,322,882)	(17,869)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207,661	(30,688)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7,726	(63,160)
其他流動負債	103,007	(53,0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54,488)	(164,724)
調整項目合計	(2,471,661)	(5,456,69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謝宗澧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 456,072	(5,037,647)
收取之利息	48,626	58,324
收取之股利	1,694	4,021
支付之利息	(702,503)	(224,824)
支付之所得稅	(158,429)	(154,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4,540)	(5,354,75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	(5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412)	(198,07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3,351	258,50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16,209)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40)	(90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
取得無形資產	(1,085)	(44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0)	(25)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71,25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358,578	(3,096,7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21,650	(2,982,7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118,167	8,465,505
短期借款減少	(6,583,433)	(1,569,80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26,498	67,64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673,800)	-
發行公司債	600,000	1,953,612
償還公司債	(767,5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4,095	3,375
租賃本金償還	(31,105)	(30,289)
發放現金股利	(20,946)	(28,191)
非控制權益變動	(23)	14,02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28,047)	8,875,88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56	2,6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60,181)	541,0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77,508	1,036,4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17,327**	**1,577,50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傳捷　　經理人：紀榮村　　會計主管：謝宗澧

【附件四】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十　五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爰增訂本條文字。
二十一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爰增訂本條文字。

【附件五】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長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齊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齊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合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南亞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盛捷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翔捷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 SIMON TRADING CO., LTD.董事 Sun Finance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高輔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光電(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SIMON TRADING CO., LTD.董事長 JET OPTOELECTRONICS USA, INC.董事長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凱益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勤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北區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南區汽車(股)公司董事 凱騰鈴木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凱揚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電能(股)公司董事長 富盛凱(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博燦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International Assets Corp.董事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 齊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監察人 新合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許張義	高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許智明	宜鋼(股)公司總經理 宜捷威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宜捷威農產(股)公司董事長 智睦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
張嵐欣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榮成紙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商電腦(股)公司獨立董事
趙　晟	英濟(股)公司策略長 立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朱孔晟	新慶化學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附錄一】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須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依相關法令及公司人事規章之獎勵及懲戒制度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永續發展委員會下設環境永續組，以負責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具體行動方案及本公司人員之環境永續宣導及訓練。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立並公告申訴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永續報告書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每年8月底前完成申報，編製時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附下）；已符合規定成數標準。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持股情形。

三、截至民國115年3月31日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13,009,280股。

職稱	姓名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備註
董事長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74,438,089	22.89%	-
董事	高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19,388,498	5.96%	-
董事	許智明	254,864	0.08%	-
董事	許張義	508,664	0.16%	-
合計		94,590,115	29.08%	已達法定成數
獨立董事	趙晟	0	0.00%	-
獨立董事	陳修乾	0	0.00%	-
獨立董事	朱孔晟	0	0.00%	-

【附錄三】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股 東 會 議 事 規 則

第 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之股東會議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 或續行會議。

(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 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應於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發行股份總額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會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回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法令規定期限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 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本規則中華民國110年08月31日修正。

本規則中華民國112年05月31日修正。

【附錄四】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選 任 程 序

第 一 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 二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 四 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第 五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 七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 九 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 十 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程序中華民國112年05月31日修正。

【附錄五】

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新美齊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JEAN CO., LTD」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四)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五)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六)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七)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八)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九)F113020 電器批發業。

(十)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十一)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十二)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十三)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十四)F213010 電器零售業。

(十五)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十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十七)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十八)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十九)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二十)I501010 產品設計業。

(二十一)IZ06010 理貨包裝業。

(二十二)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二十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二十四)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二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二十六)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二十七)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二十八)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二十九)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三十)　F501060 餐館業。

(三十一)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三十二)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三十三)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三十四)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三十五)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三十六)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三十七)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三十八)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三十九)H701090 都市更新整建維護業。
(四十) H702010 建築經理業。
(四十一)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四十二)H705010 國有非公用財產代管業。
(四十三)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四十四)HZ02020 辦理金融機構金錢債權之評價或拍賣業務。
(四十五)I102010 投資顧問業。
(四十六)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七)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四十八)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四十九)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五十)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五十一)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五十二)JE01010 租賃業。
(五十三)JZ99050 仲介服務業。
(五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設分公司於國內外各地。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轉投資比例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就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之三：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四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伍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伍億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保留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整，計貳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五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依前項規定未印製股票，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　六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規章有規定外，悉依證券管理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八　條：股東會分為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八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208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之會議依本公司議事規則辦理。

第　九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條：本公司每持有一股，有一表決權，並應受公司法之一七九條之限制。

第 十一 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內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票總額悉依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標準辦理之。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 十五 條：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對內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對外代表公司。

第 十六 條：本公司得另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議定之。

第 十七 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簽約相關事宜。

第十七條之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 十八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29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 十九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時應辦理決算。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 廿一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董事酬勞依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辦法決定，其給付之對象包括兼任經理人之董事。另提撥不低於 0.3%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用，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前項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第一項調整薪資對象以本公司員工為限。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後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必要時得提供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加計以往年度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及帳列投資性不動產持續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衡量之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應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資本預算等因素，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

股東股利之發放，除考量上述情形並經董事會提請股東會通過不予分派外，應至少提撥當年度可分配盈餘10%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不低於擬發放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10%。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六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